



2011年6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委员会收到古巴共和国根据第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所附报告。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H. S. 普里(签名)



附件

2011年5月23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古巴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答复副本(见附件)。

大使

临时代办

鲁道夫·本拉兹·韦尔松(签名)

附文

[原件：西班牙文]

古巴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答复

导言

古巴共和国政府(下称古巴)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完全遵守各项反恐国际公约,重申坚决反对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而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

古巴重申,古巴从未允许过,也不会允许使用其国土实施、策划或资助针对其它任何国家的恐怖主义行径。古巴坚决反对美国单方面编制所谓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并将古巴列入名单的做法,根据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06 年 9 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和 2009 年 7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这违反了国际法,构成某种形式的心理和政治恐怖主义。

古巴在履行国际承诺的过程中,向联合国提供了关于其所采取反恐怖主义措施的详细资料。此外,古巴在积极参与了关于这一议题的多边谈判以及安全理事会就委员会工作所进行的公开辩论,并就这方面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提案和建议。

古巴的反恐斗争可追溯到 1959 年古巴革命胜利之际。当时新设立了打击这一祸害的机构和组织,而恐怖主义则得到了最为反动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在国内以及美国政府在国外的大力支持。这些年来,古巴受到无数次恐怖主义打击,造成 3 478 人死亡,2 099 人残疾。

古巴民族作为一系列恐怖主义行为的目标而在经济方面也付出高昂的代价。这些行为加上由美国单方面实施的种族灭绝式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显然是要推翻由古巴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权利,自由选择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针对古巴从事恐怖行动的人在美国都可以完全逍遥法外,这是真正的国家恐怖主义的事例。

自 1982 年以来,美国国务院使用了种种站不住脚的借口——将古巴列入其每年编制的“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国家”名单,却从未提出古巴参与任何恐怖行为或与其有任何联系的丝毫证据,这是一种带有政治动机的虚伪做法。这使得人们再次对美国政府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承诺的严肃程度表示怀疑,这依然是其敌视古巴政策中最不合理的一个方面。

古巴反对美国政府所采用的非法机制,后者正是借此冒称其有权证实其他国家在恐怖主义方面的行为并发布带有歧视性、选择性和政治动机的名单,同时保

持双重标准，不将本地区针对古巴和其他国家公然从事骇人听闻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却让他们逍遥法外。

2011年4月8日，在得克萨斯州埃尔帕索举行的虚伪审判落下帷幕，在对恐怖主义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的移民诉讼中，他在所有指控上都被判无罪。对这一臭名昭著罪犯的审判是因为他对移民当局撒谎，而不是因为恐怖主义，这是对古巴人民和波萨达行为的受害者家属的一种侮辱。在埃尔帕索的无耻判决完全违背了美国政府声称倡导的反恐政策，这一政策甚至导致对其他国家的军事干预，并造成数以千计的生命代价。

美国政府让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逍遥法外，这再次表明该国对在其国内并由其资助的反古巴恐怖主义的支持。最近发生的事件证实了这一点。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时45分，臭名昭著和供认不讳的恐怖分子让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连同其他五人，出现在曼哈顿列克星敦大道和38街的街口，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位置。

古巴谴责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的挑衅行为，这表明这一恐怖分子可以在美国境内肆无忌惮地随意流窜，并认为美国政府要对美国当局所纵容的这种针对古巴代表团的房舍和工作人员的挑衅行为可能导致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古巴人民将继续坚持在这个国际恐怖分子的案件中伸张正义，并将利用每一个论坛和每一个平台，要求美国当局履行其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承诺和义务。

具有极大讽刺意味的是，在波萨达被宣告无罪的同时，五名古巴反恐斗士却仍在美国受到不公正的囚禁，因为他们收集了关于像波萨达那样的古巴裔恐怖分子的行动信息，后者则肆无忌惮地自由行走迈阿密的大街上。古巴重申，美国政府要对这一结果负主要责任，并呼吁美国政府放弃双重标准，履行其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

多年来，我国已向安理会提交关于针对古巴恐怖行为的详细资料。我们的申诉仍然没有得到妥善解决。

在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上，古巴曾多次谴责并详细记录设在美国的恐怖组织在美国政府的勾结和支持下，针对古巴策划、煽动、资助和开展恐怖活动并逍遥法外的情况，这违反了美国根据上述决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其他各项决议及其作为若干国际反恐文书缔约国的义务。

古巴重申，如果只是谴责某些恐怖主义行为而对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则是掩盖、纵容或辩解，或仅仅是为了推进狭隘的政治利益而左右事态，就不可能根除恐怖主义。要努力解决这一重要问题，就不能容忍双重标准和有罪不罚现象。

以下信息在古巴根据秘书处提出的问题向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已提供过多次。

1. 第 1 段

1.1 采取了什么措施，依法禁止和防止煽动恐怖主义行为？

古巴是 13 项国际反恐公约的缔约国，其规定在国内立法和实践中都有所体现，特别是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93 号法，称为“反恐怖主义法”。

第 93 号法的目的是，根据现行刑法和古巴加入的、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国际反恐公约，编纂反恐法并惩处恐怖主义行为和相关行为。这一法律规定加强和更新了现行刑法的规定，防止和惩罚使用炸药或致命装置、化学或生物制剂、或其他手段或物质的行为；劫持人质；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行为；破坏海上航行、民用航空和机场安全的行为；威胁空中和海上安全，包括威胁大陆架或岛屿架上固定平台安全的所有其他行为。

第 93 号法令还有一项创新：把利用信息技术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随着该法的通过，古巴现在已经拥有最新、综合性的立法，使其能够有效和一致地应对恐怖主义和有关行为。

正如古巴已通报反恐怖委员会的，古巴根据国内立法和具体国内政策，在全国设有多层面执法计划，其中优先包括反恐怖执法。

协调这项计划的机构是内务部，该部通过其组成实体：国家安全、移民和外国人局、边防警卫队、国民革命警察、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国家其他中央行政机关开展工作。这个计划也得到正式认可的社会组织的支持。

古巴拥有训练有素、能力高强的反恐人员，以及在这方面提供专门培训的高等院校和研究中心。

内务部的专门单位在以下方面监督其他国家机关和实体的工作：进行实物保护；防止转用和利用炸药、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质以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它们构成了第一道防线。保护官方资料的活动是挫败恐怖团体试图获得用来进行攻击的情报的有效工具。

内务部推动、计划和组织了关于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攻击的培训研讨会。

关于查明和应对涉及放射性物质的刑事或未经授权行为的区域研讨会，于 2009 年 7 月在哈瓦那举行。研讨会的目标是让参加者应对使用这类物质的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古巴科技环境部国家核安全中心的专家以及来自 11 个国家的专家参加了此次活动。

边防警卫队设计了一个保护系统，确保沿海重要战略目标(发电厂、主要燃料库、海军舰艇和旅游景点)和首都得到保护。该系统包括雷达和视觉侦察，和这些目标附近的海上巡逻。

此外，通过我国领海的油轮通过视觉和雷达侦察手段得到监测，油轮和其他工作船只入港后，得到海军保护。在从事石油勘探和开采的沿海和海域也采取了海基和陆基的保护措施。

进出港口设施受到限制，港口当局负责签发进入许可。大多数船只进出港口时受海关和港口当局检查，以检测是否存有武器、爆炸物、毒品和其他能用于恐怖活动的材料或物质。

已拟定计划，对付企图攻击港口内船舶、军舰、码头和休闲捕渔地点的行为。为此，港口当局定期检查港口内船只的安全和保护系统，核查遵守造船厂和船东制定的反劫持计划中各项措施的情况。还采取措施，监测接触港口设施和港内船舶的情况。

关于移民管制，有关移民的第 1312 号法及其相关条例(第 26/78 号法令)规定，外国公民到古巴旅行，要持主管机关签发的有效护照和入境签证。古巴驻外使领馆根据申请人出具的理由，使领馆本身的评价，与国家当局协商，给予签证。在古巴逗留期间，外国人只能从事与入境签证条件相符的活动。未能遵守移民法关于进入古巴规定的外国人，将被送回原国。

刑事调查和起诉也构成反恐战略的一部分。对恐怖行为肇事者采取的措施，见关于这个问题的现行立法，包括《刑法》、反恐怖主义法和《刑事诉讼法》，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规定了被告在刑事诉讼期间的权利和保障。

此外，作为古巴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的经验的一部分，古巴一直鼓励从事反恐各方面工作的国家当局密切合作。这涉及边界和移民管制系统，以防止贩运毒品、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其前体，并防止非法使用放射性材料。

必须重申，古巴反恐战略目的不仅是预防和打击对古巴人民犯下的恐怖行为，同时也是确保国家领土不用来针对其他任何国家开展恐怖行为。

关于边境管制，应强调指出，古巴是世界海关组织的成员。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边境管制，与内务部移民当局和其他业务机构协调，与该组织保持长期联系，防止有恐怖活动史的人员进入古巴，挫败任何把武器和炸药带入国内和企图。

古巴立法规定，航空公司必须事先提供乘客和货物信息，执行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建议。古巴民用航空学院和共和国海关总署联合 1 号决定要求古巴航空公司和租赁航空运输服务、负责提供乘客和机组成员信息的外国航空公司和机构，不论是否经营飞往古巴的定期航班，无论使用自备飞机或他人飞机，无论是租赁、包机或交换合同或任何类似安排运营，均应以决定规定的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共和国海关总署事先提交乘客和机组人员信息。

海关总署，作为部长级边境保护系统的一部分，制定了加强保安措施的计划，并继续不断视察海关单位，核查措施的遵守情况。

措施的目的包括，防止武器和爆炸物入境，并采取必要行动，保护日常运输，包括港口、机场、旅游码头和海岸。

另一项措施是禁止枪支入境。古巴通过其武装部队部和内务部，集中管理枪支进口。这可以防止从事犯罪活动人员，包括与恐怖活动有关犯罪人员获得这类武器。

关于授权自然人或法人进出口枪支及零部件、弹药、爆炸物或其前体事宜，均由内务部负责。进出口都应出示相应的许可证和最终用途证明。

根据 1982 年第 52 号法令规定，海关总署采取了行动，从而防止和制止了贩卖枪支、爆炸物和弹药的活动。规定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打算进口枪支时，必须强制性预先通报。其中规定需检查武器许可证和类型是否合法，包括武器口径和序列号。

古巴严格管制武器和爆炸物的进出口。现行规定不仅包括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262 号法令，也包括“工业炸药、点火装置、化学品前体和有毒化学品法令(2001 年 11 月 7 日第 225 号)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内务部关于保护有害物质的第 1/06 号决定。海关总署确保严格控制授权这类材料进出口的签字的真实性。

古巴法律规定了颁发进出口许可证的强制性程序和要求。此外，关于出口，规定目的地国有关当局出具爆炸物进口的正式许可证。

应指出，古巴法律禁止携带爆炸物准备前往他国的船只和飞机进入或留在古巴港口或机场。

第 262 号法令加强了对外国和古巴自然人和法人的要求和管制。法令赋予内务部和其他中央政府机构对内方面进行更有力的管制，所实施的程序消除了单方面决定进出口武器和弹药的可能性。根据此程序，只有革命武装力量部有权批准此类进口和出口。

希望进口或出口武器的自然人和法人都得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 向内务部递交申请。该部说明申请原因，如不恰当，给予拒绝。
- 向革命武装力量部递交申请及内务部的说明(如果恰当)。
- 评价符合要求的申请。革命武装力量部给予接受或拒绝。
- 根据 262 号法令，内务部在革命武装部队部作出决定后采取行动，说明所有事项。

2009 年 12 月 31 日，内务部通过第 30 号决定，制定了执行武器和弹药法令(第 262 号)的规章。规章生效后，开始了对经授权但尚未注册的武器拥有者进行登记的过程。一旦此阶段完成后，将开始更新过期持有火器许可证的过程。最后一步将是给需要持照的保安人员颁发持枪许可。

古巴在这一领域的立法禁止从古巴出口或经本国转运火器前往其他国家。这一规定的唯一例外是国外体育比赛中使用的武器。

古巴立法和规章规定采取安全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枪支及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及其前体。这类武器和其他物品由革命武装力量、内务部和国家授权来保护平民目标的安保单位及其他合法持有人持有。

古巴自 1959 年以来一直是众多恐怖行为的受害者，其中大部分是在美国境内谋划、组织和资助的，而且完全可以逍遥法外；许多次是由美国政府所为，或得到其明确支持；因此，古巴在应对这一祸害方面有相当丰富的经验。

迄今为止，这方面的经验已使古巴阻止或挫败了 630 多起攻击古巴革命领导人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的事件，以及数以百计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其中许多在古巴提交给安理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S/2002/15)，¹ 古巴关于执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宣言》的声明² 和其他文件中都提到过。

古巴的反恐战略和政策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安理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其他决议、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包括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中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以及古巴加入的关于这一专题的国际文书和国内立法。

在这方面，应指出，古巴关于此议题和其他议题的国家立法一直在不断审查中，以提高成效。进行的战略分析和威胁预防，使得有可能衡量和评估对可能成为恐怖袭击对象的目标给予实物保护，不断改善情报数据和其他方面的行动，以预防、打击和消除针对古巴的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来自何处。

这方面的努力包括，收集、处理和分析关于恐怖主义的情报(人力和技术)；必要时使用特种部队；实物保护潜在的恐怖袭击目标；进行战略分析并预测新的威胁。

古巴在 1959 年至 2001 年之间制定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见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S/2002/15)第 6 至 14 页。该文件列举了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后，古巴拟定的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和措施以及采取的行动。

1.2 采取了什么步骤，以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这类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古巴有关当局同其他国家的对口单位在反恐方面开展持续合作和信息交流。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古巴设有办事处，就已列入通缉名单或涉嫌

¹ 古巴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S/2002/15)，第 76-132 页。

² 2003 年 6 月 16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A/57/841)。

实施恐怖行为或属于参与恐怖主义或类似犯罪的组织之成员的个人或团体，提供并索要资料。这有助于就参与恐怖主义的个人和组织设立数据库，以侦查其在古巴可能的存在并通知对口当局。

给予暂时或永久居住权的程序需要遵循关于移民和外国人身份的法律规定，以及实施这些规定的程序。当局必须要了解所能得到的一切相关资料，然后才能准许外国人在古巴定居。

需要具备永久居民地位以及至少在古巴两年，才能提出公民身份申请并由主管当局审批。

如果通过公开渠道或其他渠道获悉，在古巴可能有外国人或外籍古巴人因参与恐怖活动或其他犯罪而遭通缉或被列入名单，则立即开始对这些个人采取侦查措施(视其责任和参与程度而定)，以便将其送上有关法庭。

内务部有能够实施这些程序的合格人员。

有关移民和外国人的法律框架，以及外国人租住出租物业事宜，由 1976 年 7 月通过的关于移民的第 1312 号法和关于外国人的第 1313 号法以及 1978 年第 26 和 27 号法令(分别颁布其条例)加以规定。1997 年第 171 号法令和 1944 年第 358 号法令(管理公民身份事宜)也已生效。

此外，还已采取措施，监测和防止签发和冒用伪造证件(特别是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情形。当局由此得以查明可能以犯罪目的进入古巴的案件。护照被视为官方文件，因为护照是由政府官员按具体法定程序签发、授权的，签证就签在护照内。所以，伪造护照构成了伪造官方文件罪(《刑法》第 250 条对此有定义)，得处以 3 至 8 年有期徒刑。

《刑法》第 252、255 和 259 条规定，对伪造身份证、临时身份文件或其他身份文件，使用或拥有此种伪造文件，以及制作、引进或拥有用于伪造的文书的行为加以处罚。

《刑法》第七条涉及违反公共信任罪；《刑法》第三章第 255 条规定，对伪造证件行为规定处以 3 个月至 1 年有期徒刑或处以罚款。第 255 条(d)款和(e)款规定，将此种文件提交政府机关或官员的行为须受处罚。

《刑法》第 259 条规定，制作、引进或拥有伪造此种文件所用的器械的行为，得处以 2 至 5 年有期徒刑。

根据这些规定，已在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设计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安全防伪标记。这些保护和安全措施得到了更新和改进，正用于身份证和护照。

在所有出入境地点，内务部所属的移民和外国人事务局专门官员都对古巴和外国旅行者进行认真查验。

古巴是签发具有生物特征识别数据的数码护照的国家之一。2002 年以来，在古巴的边境口岸，已对采用此项技术的护照进行机读。

通过使用先进技术，内务部移民和外国人事务局严格监测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签发工作。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关于机读旅行证件的第 9303 号文件敦请所有国家采用此项技术。

移民和外国人事务局拥有训练有素的合格人员，能识读大多数国家签发的、具备较强电子安全功能的证件。

古巴同许多国家签署了引渡协定，以便拒绝向被指控为恐怖分子者提供安全避难所并将其绳之以法；此类协定规定，对于实施针对第三国行为的恐怖分子，如果此类国家提供必要证明，就可将其移交给这些国家。古巴法律还规定，在其他国家实施恐怖行为者，如果有关国家能提供必要证明，就可在古巴对他们加以审判。

古巴法律还规定，可以(永久或暂时)拒绝任何涉嫌从事恐怖活动或其他犯罪性质行为的个人进入古巴，或将其驱逐出境。

《刑法》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1 条把针对外国的敌对行为和侵犯外国主权行为定为犯罪，该章第 7 条和第 8 条把海盗和雇佣军行为定为犯罪。

这些法律规定使得当局能够起诉和惩罚那些应对针对其他国家的恐怖行为或其他类型的侵略行为负责者，并规定处以 4 年监禁直至死刑的各种刑罚。

还有一项国内机制来确保中央政府所有机构都了解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规定对个人和实体进行制裁的决议，并监督遵守这些决议的情况。

古巴重申决心防止其领土被用于组织、怂恿、支持或实施恐怖行为。

古巴还是为打击雇佣军行为而开展的国际合作的重要参与者，因为雇佣军行为与恐怖主义之间无可否认地存在着密切联系。

实际上，这意味着古巴政府同有意维持反恐沟通渠道或签署条约以除此害的其他国家进行着交流与合作。

目前，无法介绍古巴当局反恐活动的其他业务内容，因为这将牵涉到披露可能为恐怖组织所用的敏感资料。

2. 第 2 段

2.1 国家如何同其他国家进行合作，以便加强本国国际边界的安全，包括杜绝伪造旅行证件，并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和保证旅客安全的程序，以防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的人进入本国国境？

古巴重申愿在互相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准则和原则的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开展合作，以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根据此项谅解，古巴签署了若干双边协定和条约：

- 古巴签署了 21 份关于执行刑事判决的协定，其中 12 份已经生效；³
- 古巴签署了 35 份关于法律援助的协定，其中 18 份已经生效；⁴
- 古巴签署了 8 份关于引渡的协定，均以生效。⁵

除了引渡协定外，古巴还是 1928 年 2 月 13 日在哈瓦那签署的《关于国际私法的公约》(布斯塔曼特法典)的缔约国。

就法律互助而言，1997 年 7 月 11 日关于人民法院的第 82 号法第 14 条规定，“人民法院应按照国际公约和条约的规定，或在现行法律基础上，执行调查委托书”。在这方面，《刑事诉讼法》第 175 条规定“在没有公约或条约的情形下，应按国际惯例，通过外交渠道传送调查委托书。”

此外，《关于国际私法的公约》(布斯塔曼特法典)设立了引渡机制。第 388 条至第 393 条对缔约国当局之间传送调查委托书作了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的第 82 号法第 14 条还规定，“各法院应在其各自国家领土范围外实施所有必要程序方面进行互助。”

送达外国法院的调查委托书的形式和处理事宜遵照国际公约或条约的规定；在无此种公约或条约的情况下，则通过外交部加以传送；其形式经过修改，以符合外交部所遵循的程序。

第 14 条还规定，“人民法院应执行外国法院所传送的调查委托书，条件是：调查委托书是通过国际公约或条约(在无此种公约或条约时、通过现行法律)所设渠道并遵照这些公约或条约(在无此种公约或条约时、遵照现行法律)中的规定送达人民法院的”。

调查委托书必须包括必要的背景资料并表明将向证人提出的问题；然而，外国当局或法院可以自行酌处、妥作决断，以增扩其内容。

《关于民事、行政、产业和经济程序的法律》第 173 条规定，“各法院应另一管辖范围的法院的要求、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执行所有须实施的法律程序方面，应互相合作并提供互助”。

该条还指出，“国家当局、工作人员和其他官员应当在法院请求下，在其各自的任务范畴内，协助法院；任何无正当理由的拒绝或抵制应引起刑事和民事责任”。

³ 见附件一。

⁴ 见附件二。

⁵ 见附件三。

外国法院在互惠基础上向古巴主管法院送交调查委托书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a) 使用外交渠道；就是说，该国当局通过其驻哈瓦那使馆发送这些文件(必要时妥加翻译)，如无驻哈瓦那使馆，则通过其领事馆或利益办事处送交；

(b) 外国驻古巴大使馆在对有关文件进行验证后，将其送交外交部，再由外交部转交古巴主管法院；

(c) 主管法院执行这些文件后(执行进度取决于须执行的要求的复杂程度)，则通过同样渠道将其退还；

(d) 如果订有双边协定，则此协定的规定优先于上述程序；此种程序因此可按照两国商定的有关条例加以修改。

古巴确保以最严格的方式执行“不引渡就起诉”原则，不让应对任何形式恐怖主义或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负责者逍遥法外。

古巴通过同国际刑警组织协调和合作，把有关名单发到每个入境点；这包括张贴名单所列人员的姓名，要求边境口岸加以通报、识别或酌情拒绝入境。其他国家可利用国际刑警组织机制，就涉嫌实施或已知实施恐怖行为或其他国际范围罪行的个人，向古巴当局索取和接收或传送有关资料。

关于此类个人的资料属于相关安全程序的一部分，这样，在他们抵达古巴时，或发现他们以前曾在古巴的证据时，就能够加以识别。

古巴国际刑警组织办事处也可以向其他国家索取关于恐怖分子或它感兴趣的其他国际罪犯的资料。

古巴出于反恐目的，同国际刑警组织进行了有效交流，并同其他国家开展合作；最近萨尔瓦多恐怖分子弗朗西斯科·安东尼奥·查韦斯·阿巴尔卡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被捕，后来移送古巴当局审判，就是这方面的例子。古巴当局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把这名恐怖分子列入名单，因为他同 1997 年哈瓦那宾馆遭恐怖主义袭击有直接联系；他被抓获后，就可能挫败他所参与的、旨在破坏委内瑞拉宪法秩序的其他恐怖图谋。

古巴同美国政府开展合作，甚至是积极的合作。在三个场合(2001 年 11 月、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3 月)，古巴向美国当局提出双边反恐合作方案草稿。2009 年 7 月和 2010 年 2 月，古巴重申愿意在此方面进行合作。

古巴当局好几次通知美国政府：古巴愿意就针对两国境内目标的恐怖主义阴谋交流信息。大家知道，1984 年，古巴就针对罗纳德·里根总统的一次预谋攻击发出警报，使得美国当局得以对参与者采取阻遏行动。1998 年，古巴向威廉·克

林顿政府传递信息，通报有人计划炸毁属于古巴航空公司或开设飞往古巴航班的其他国家航空公司的飞机。

此外，古巴当局还向美国政府提供了大量有关针对古巴实施的恐怖行为的资料。1997年、1998年、2005年和2006年，古巴向联邦调查局转交了若干件有关古巴旅游点爆炸事件的证据，甚至让他们同实施这些行为者(关在古巴监狱)和证人接触。

除了设立机制、同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国家合作外，古巴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前七份报告载有关于住在美国境内的、原籍古巴的恐怖分子的移动和行动，以及关于他们同非法贩运武器和人口行为有直接联系的大量确凿资料。

在安全理事会为分析其各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而举行公开辩论期间，曾数次重申了这些投诉。

令人遗憾的是，古巴从未收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对这些投诉的答复；就古巴所知，在这方面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措施。

还应当着重指出，古巴是销毁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而且严格遵守这些文书的所有规定。

古巴参加这些国际文书以及其中所规定的关于交流资料的程序的情况，详见古巴提交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国家报告。在就这些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而举行的缔约国大会或审查会议上，也提供了充分的资料。

3. 第3段

3.1 古巴正在参与或打算参与何种国际努力以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和深入了解，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把不同宗教和文化作为攻击对象？

古巴极为重视的是，国际社会在通过联合国系统保护和促进不同文化权利和特性以及促进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必须发挥首要的作用，其基础应是严格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宗教多样性。

享有文化的权利和承担传播、促进、维护和保护文化的义务是各国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做出的一项政治承诺。古巴认为和平应被视为一项人类价值观，不应仅仅将和平界定为没有战争的状态，而应将其视为全世界所有人共同发展的包容性文化，最终促成在国际层面上认可和尊重文化特性的多样性。

基于种族、文化和民族优越感对文化多元性的不尊重和错误的种族、歧视和仇外概念只会令强国从中获益，也是历史上造成悲剧性的冲突的基本原因，必须避免重蹈覆辙。

文化合作以尊重文化多元性为预设的前提。只要建立在相互尊重的原则基础上，交流就能丰富每一种文化，有助于自愿接受世界共有的价值。对普世价值观的认可不得由某一种文化或文明模式的宣扬者强加于人。

当前的国际秩序阻碍了实现所有人享有文化、科学和教育的目标。所谓的反恐战争造成人权遭受持续侵犯，这尤其影响到国家、民族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同样值得引起警惕。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是对人类尊严的亵渎，破坏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是对《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必须加以谴责，阻碍国与国之间建立和平友好关系。

古巴政府一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努力，支持接受多样性和多元文化，支持开展努力打击对宗教的诽谤和促进宗教间对话。

古巴满意地欣见通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年)，古巴自2007年5月27日交存批准书以来一直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29条的规定，《公约》于2007年8月29日在古巴生效。古巴严格遵守由该《公约》产生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古巴将继续促进和维护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并支持联合国为此做出的一切努力。

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框架内，古巴一直积极参与旨在促进尊重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的大多数倡议和活动，正如此类活动的宣言和成果文件中深刻阐述的那样。这些成果包括2007年9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德黑兰宣言和行动纲领》，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这些文件中突出强调，必须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理解、宽容和友谊，同时也要尊重不同文化、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

这些概念也获得了2010年3月在马尼拉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部长级特别会议的认可。在这次会议上，不结盟国家重申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和社会制度的多样性，反对一切形式的不容忍、排外、仇外心理或种族主义。各国还表示，文化、民族、社会和宗教的多样性不应导致冲突，而应走向和平共处。

古巴主张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开展对话，并严词拒绝所谓“文明冲突”的陈旧借口，因为这一借口被用于为威胁到各国人民之间和平的、富于侵略性的军国主义开释。

3.2 古巴已采取何种措施，制止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行为，阻止恐怖分子和其支持者破坏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古巴领土上不存在任何恐怖组织。

针对古巴的恐怖组织来自国外，主要来自美国，在美国政府敌视古巴的政策怂恿下，恐怖分子在美国接受培训、物资、资助和领导。

这些恐怖组织通过规划和执行针对古巴公民及其国内外的商品和财产、针对政府最高当局、针对第三国公民及其在本国境内的商品和财产的行动，危害到古巴的国家安全。

古巴有适当的立法规定处理此类犯罪活动。

第 93 号法令载有条文，禁止为组织恐怖团体而招募人员，并将国际反恐协定列举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第 93 号法令第 5 条还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罪：

- 企图让另一人或其他人参与恐怖主义行为；
- 与另一人或其他人策划犯下该《法令》禁止的罪行；
- 煽动或诱使另一人或其他人犯下此类罪行；

此外，第 93 号法令第 26、27 和 28 条还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罪：

- 掩盖恐怖主义行为；
- 对此类行为知情不报；
- 出于恐怖主义目的、但对其更严厉的刑罚尚未到位的任何其他行为。

第 62 号法令(《刑法典》)第一部分(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第二章第 7 节第 106 条也涉及恐怖主义，该条对恐怖主义罪行作出了规定，并规定了判处 10 至 20 年监禁或死刑的具体刑罚。

4. 第 4 段

4.1 古巴如何保证为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古巴不给予难民地位。古巴不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缔约国。但是，古巴在难民法原则的基础上处理难民地位的申请，和对待获得承认的难民。与许多其他国家不同的是，古巴没有设立关于资格问题的全国委员会。难民地位的申请必须提交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驻哈瓦那办事处，该办事处将会同墨西哥区域办事处确定难民身份。

在外交部、移民和外国人事务局、难民署当局之间的密切协调下，移民当局根据难民署墨西哥区域办事处的决定处理难民地位申请和获得承认的难民。

历史记录表明，难民署的决定是可靠的。至少从古巴的经验来看，获得承认的难民或申请人无一参与过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任何活动。

古巴重申，在其管辖下的领土上没有难民营或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

古巴政府与难民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当地办事处保持密切联系。应这些机构和其他国家政府的请求，并在严格遵守国际规范的情况下，我国领土一直充当因突发事件登陆古巴海岸的人们的避难所。

古巴再次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违背古巴人民的意愿，在关塔那摩海军基地非法占领的古巴领土上设立酷刑中心、实施任意拘留。我国政府无法对这片领土行使有效的管辖权，因此不会对在那里发生的法律违规行为和严重侵犯人权行径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一

古巴签署的关于执行刑事判决的协议

国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 奥地利	1999年10月14日	2001年10月10日
2. 西班牙	1998年7月23日	2000年6月16日
3. 意大利	1998年6月9日	2000年9月19日
4. 法国	2000年1月21日	2002年5月1日
5. 英国	2002年6月13日	2003年7月2日
6. 瑞典	2002年3月15日	2003年6月4日
7. 圣马力诺	2004年7月13日	2004年7月13日
8. 安哥拉	2008年6月24日	
9. 几内亚	2004年12月10日	
10. 赞比亚	1998年5月22日	
11. 佛得角	1999年4月16日	
12.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2年2月20日	2003年11月23日
13. 危地马拉	2002年9月6日	2008年4月16日
14. 墨西哥	1996年4月23日	1997年5月25日
15. 哥伦比亚	1999年1月14日	
16. 加拿大	1999年1月7日	1999年8月10日
17. 格林纳达	2004年4月15日	
18. 玻利维亚	2008年4月28日	

国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9. 巴拿马	2007年3月2日	
20. 委内瑞拉	2004年10月8日	
21. 秘鲁	2002年1月15日	2003年12月13日

附件二

古巴签署的法律援助协议

国家	协议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 俄罗斯联邦	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法律援助 (在本协议生效之前, 1984年11月28日与前苏联签署的协议现仍有效)	2000年12月14日	
2. 乌克兰	民事和刑事事项法律援助	2003年3月27日	
3. 罗马尼亚	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法律援助	1980年6月28日	1981年8月3日
4. 斯洛伐克	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法律援助 (与前捷克斯洛伐克签署的协议现仍有效)	1980年4月18日	1981年7月11日
5. 匈牙利	民事、家庭、劳工和刑事事项法律援助	1981年11月27日	1982年5月19日
6. 法国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	1998年9月22日	2002年5月1日
7. 保加利亚	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法律援助	1979年4月11日	1980年6月25日
8. 波兰	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法律援助	1982年11月18日	1983年12月19日
9. 白俄罗斯	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法律援助 (1984年11月28日与前苏联签署的协议现仍有效)	1984年11月28日	1985年8月12日
10. 比利时	谅解备忘录(在司法和其他法律事项方面)	1999年1月12日	
11. 捷克共和国	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法律援助 (与前捷克斯洛伐克签署的协议现仍有效)	1980年4月18日	1981年6月11日
12. 塞浦路斯	刑事事项法律合作	1984年10月27日	
13. 安哥拉	刑事事项法律互助	2008年6月24日	
14. 佛得角	刑事事项法律互助	1999年4月16日	
15. 刚果	1. 刑事事项法律和司法协助	1982年12月24日	1982年12月24日
	2. 法律与司法协助协议附加议定书	1985年4月22日	1990年5月24日
16.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刑事事项法律与司法协助	1982年3月15日	1983年1月20日

国家	协议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7. 莫桑比克	民事、家庭和刑事法律合作	1988年4月26日	1989年5月2日
18. 几内亚	司法领域的合作	2004年12月10日	
1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刑事事项法律和司法互助	1985年11月7日	1986年12月11日
20. 也门	民事和刑事事项援助与合作	1988年5月8日	
21. 利比亚	民事和刑事事项法律和司法协助	1988年5月30日	
22. 阿尔及利亚	法律和司法合作	1990年8月30日	
23. 伊拉克	民事和刑事事项法律和司法协助	1989年6月3日	
24. 中国	民事和刑事事项法律援助	1992年11月24日	1994年4月26日
25. 越南	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法律援助	1984年11月30日	1987年9月19日
26. 蒙古	民事、刑事和家庭事项法律援助	1989年8月16日	
27.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家庭和刑事事项司法互助	1992年10月8日	2000年11月8日
28. 墨西哥	刑事事项法律援助	1996年4月23日	1997年4月25日
29. 秘鲁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	1999年2月15日	
30. 乌拉圭	刑事案件司法互助	1995年2月16日	
31. 委内瑞拉	刑事事项法律援助	1999年7月13日	
32. 巴西	刑事事项司法合作	2002年9月24日	2007年11月11日
33. 巴拿马	刑事事项法律援助	2007年3月2日	
34. 哥伦比亚	刑事事项法律援助	1998年3月13日	2001年11月3日
35. 哥伦比亚	司法合作	1994年6月9日	

附件三

古巴签订的引渡协议

国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 比利时	1. 1904年10月29日	1905年7月27日
	2. 1933年2月23日(条约覆盖范围延伸至其他领土)	1934年12月20日
2. 美国	1. 1904年4月6日	1905年3月3日
	2. 1904年12月6日(修正议定书)	1905年1月31日
	3. 1926年1月14日(扩充了罪行清单)	1926年6月18日
3. 英国	1. 1904年10月3日	1904年10月3日
	2. 1930年4月17日(条约覆盖范围延伸至其他领土)	1931年11月12日
4. 西班牙	1905年10月26日	1906年8月16日

国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5. 意大利	1928年10月4日	1932年4月18日
6. 法国	1925年1月3日	1929年2月25日
7.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33年6月15日	1933年6月15日
8. 墨西哥	1925年5月25日	1930年5月17日
9. 委内瑞拉	1910年7月14日	1913年1月24日
10. 哥伦比亚	1932年7月1日	1936年10月15日
11. 巴哈马	1978年6月17日	1978年6月17日
